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教育部率先規劃少子化建設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何婉玲提供)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條例」日前通過立法院審議，該條例第 4 條第 6 款新增「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以下簡稱少子化建設)，而教育部在配合「城鄉建設」研定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時，即率先規劃工作項目「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說明如下：

一、協助各地方政府突破盤點空間的瓶頸，為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之主要關鍵：為逐年增加公共化供應量，教育部雖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班設園所需經費，惟每年成長幅度有限，因此，在今(106)年 4 月經行政院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希透過中程計畫引領各地方政府，盤整國中小學因少子女化可再調整的空間，並補助整備教學環境及增添設備所需經費，做為公共化幼兒園增班設園使用。但經與個別縣(市)召開專案會議，逐校檢討校舍空間用途，可做為幼兒園使用之教室仍有不足，而在老舊校舍拆除未重建的基地及學校空餘地，則有新建幼兒園專屬園舍之可行性。因此，在「城鄉建設」規劃初期，教育部考量家長子女托育需求之迫切性，率先提出「營造友善育兒空間」之工作項目，爭取特別預算一次性補助新建經費，解決各地方政府突破盤點空間的瓶頸。

二、補助新建幼兒園園舍可為幼兒打造專屬空間，並做為合宜教保服務場域的典範：教育部於行政院今年 6 月核定的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工作項目「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辦理期程為今年 9 月到 110 年 8 月計 4 年，預計編列約 19.4 億元的經費，規劃至 109 學年度補助至少 50 校設立公共化幼兒園約 200 班，增加約 5,806 名幼兒就學機會；且新建幼兒園園舍係運用空地獨立興建，由各地方政府及申請學校自行遴選建築師，融入學校、社區環境特色，並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打造一個兼具人文、在地特色及安全合宜的教保場所，成為幼兒自由探索與學習的專屬空間，並可做為各地方政府未來建構合宜教保服務場域的典範。

三、透過計畫相輔相成，加速達成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目標：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並非中央政府單方面可以達成，必須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協力始能落實推動，因此，透過「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可在短期內快速協助各地方政府於部分空間不足區域新建幼兒園園舍。又考量教育是永續事業，經費來源必須具穩定性始足以支持其推動，因此，新建幼兒園設立後的營運管理，教育部也將透過「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支持改善設施設備及後續營運等經費，與各地方政府共同規劃完善且永續的生養環境，提供更多平價、優質的公共化教保服務，讓家長減輕經濟負擔及兼顧職場生涯和育兒的需求。